

2023 年度

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决算表	40
三、支出决算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乐山市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责：参与协调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参与制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承担资助资金管理和发放；建立全市学生资助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助学贷款项目的执行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做好与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衔接和参与指导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资助工作。

1. 市本级各类学生资助工作

2023年减免市本级各类学校学生学费（保教费）110人，减免资金11.28万元。其中减免非民族地区学前教育保教费110人，资金11.28万元；免除中职学生学费15610人，资金2965.9万元；免除普通高中学费1085人，资金84.02万元。

资助市本级各类学校学生3573人，资助资金684.57万元。其中为290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提供生活补助，补助资金36.31万元；为57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提供生活补助，补助资金3.16万元；

资助普通高中学生 1138 人，资金 227.5 万元；资助中职学生 2088 人，资金 417.6 万元。

2. 县级教育救助工作

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在享受现有教育保障制度基础上，还给予教育救助，保证所有学生读得起书。2023 年全市发放救助基金 11635 人，发放救助资金 1427 万元。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按照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要求，不断加强政策宣传，满足贫困家庭大学生贷款需求，做到应贷尽贷，精准放贷。2023 年协助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 16360 人，贷款金额 16325.87 万元。

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

严格按照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中央彩票专项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细则》落实“滋蕙计划”和“励耕计划”教育助学项目。2023 年“滋蕙计划”项目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 1030 人，发放资助金 61.1 万元。“励耕计划”资助困难教师 190 人，其中重点资助 8 名特困教师，发放资助资金 202 万元。

二、机构设置

资助中心主任办公室

负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方针和政策，制定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相关细则和资助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各类资助工作；负责掌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项经费的使用和各项学生资助的评定；审核决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项重要工作和重要文件；做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人员的思想教育及管理工作，安排、督促和检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人员完成各项工作；贯彻教育局机关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定、决议，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助中心财务室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负责单位预决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资助中心业务室

配合制定完善并推动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费等政策；为有关政府部门编制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提供支持和服务。

资助中心办公室

承担单位干部人事相关工作，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岗位设置、人员招聘、职称评审、岗位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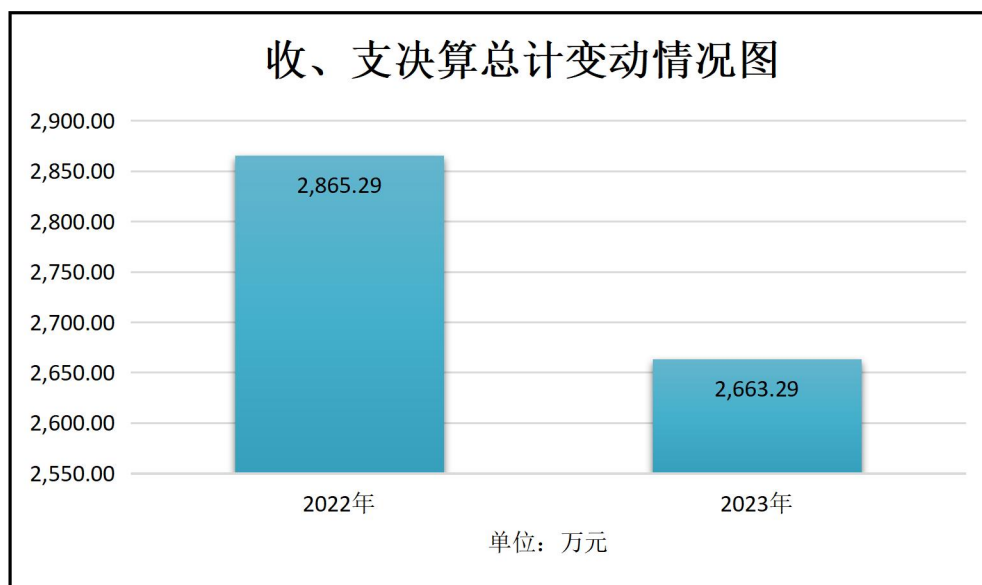
考核培训、奖励处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以及人事统计、人员信息系统维护、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63.2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202 万元，下降 7%。主要变动原因是：①脱贫攻坚结束，困难学生减少。2022 年乐山市全市资助(减免)困难学生约 16.8 万人次，2023 年约 15.4 万人次，同比下降约 8.3%。②人口出生率呈下降趋势。2023 年底，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显示，我市学前教育入学率较上一年下降约 8%，每年在读学生人数减少，贫困生也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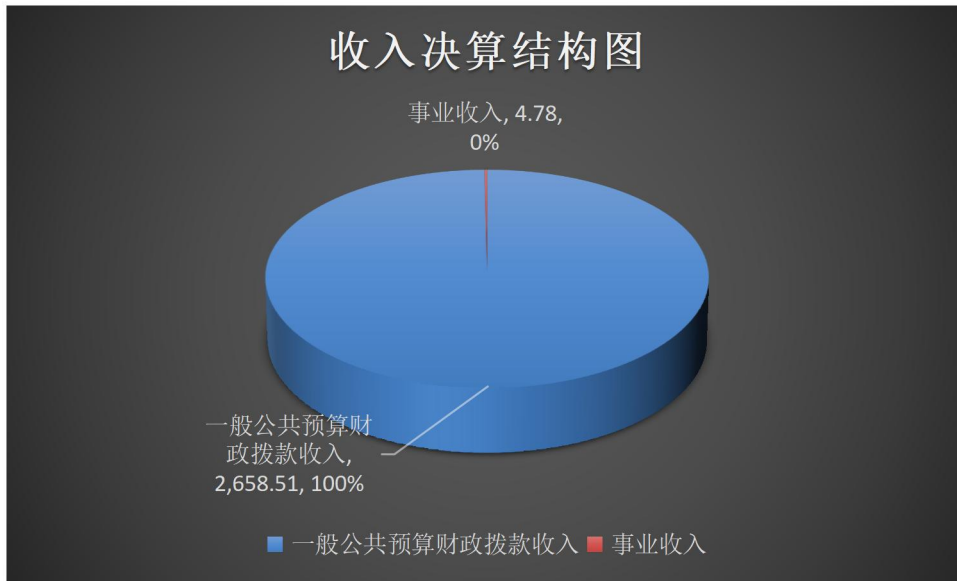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63.29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8.51 万元, 占 99.8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4.78 万元, 占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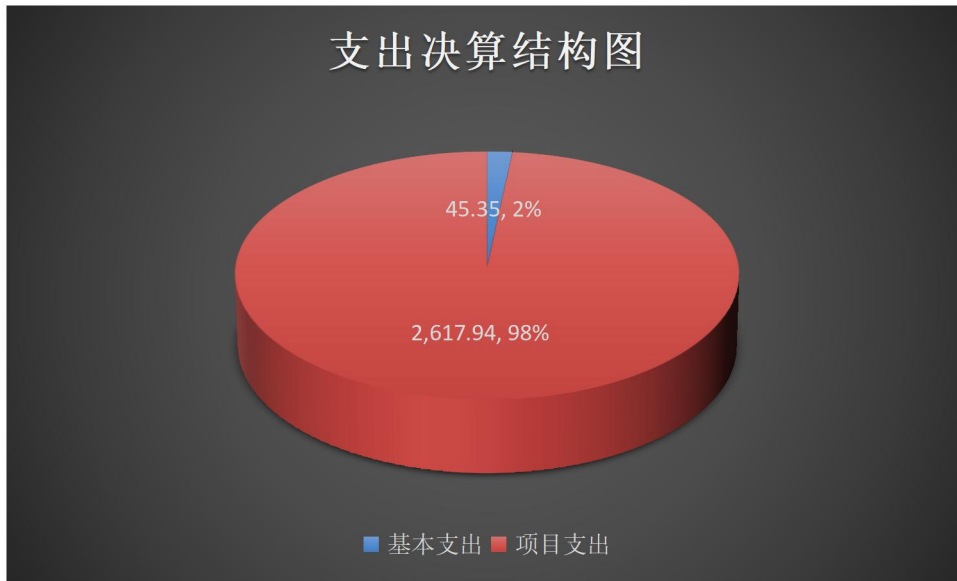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63.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35 万元，占 1.7%；项目支出 2617.94 万元，占 98.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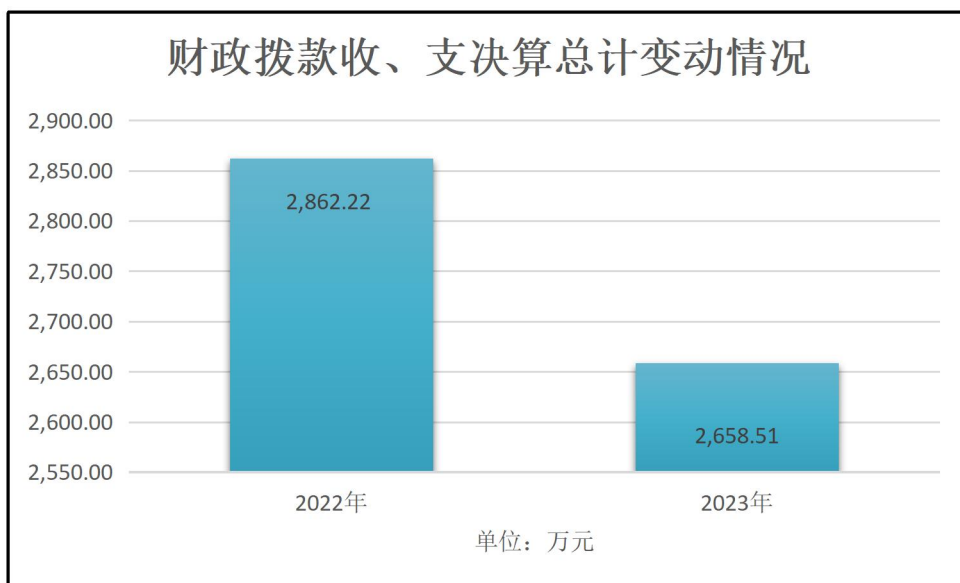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58.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3.71 万元，下降 7%。主要变动原因是：①脱贫攻坚结束，困难学生减少。2022 年乐山市全市资助（减免）困难学生约 16.8 万人次，2023 年约 15.4 万人次，同比下降约 8.3%。②人口出生率呈下降趋势。2023 年底，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显示，我市学前教育入学率较上一年下降约 8%，每年在读学生人数减少，贫困生也相应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8.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3.71 万元，下降 7%。主要变动原因是；①脱贫攻坚结束，困难学生减少。2022 年乐山市全市资助(减免)困难学生约 16.8 万人次，2023 年约 15.4 万人次，同比下降约 8.3%。②人口出生率呈下降趋势。2023 年底，根据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显示，我市学前教育入学率较上一年下降约 8%，每年在读学生人数减少，贫困生也相应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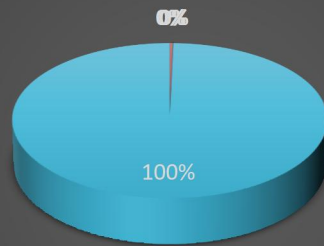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8.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2,652.56 万元，占 99.6%；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 万元，占 0.25%；卫生健康支出 1.14 万元，占 0.04%；住房保障支出 2.88 万元，占 0.1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 教育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658.51，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1.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0.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8.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3.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236.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支出决算为 4.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19 万元、津贴补贴 0.28 万元、奖金、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14.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4 万元。

公用经费 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6 万元、水费 0.07 万元、邮电费 0.49 万元、差旅费 0.45 万元、工会经费 1.47 万元、福利费 0.5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学前保教费等 1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6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生源地助学贷款代理费收入等。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中、省财政拨付的资助资金等。

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教育 205（类）02 普通教育（款）01 学前教育（项）：
指学前教育

教育 205（类）02 普通教育（款）02 小学教育
（项）：指小学教育

教育 205（类）02 普通教育（款）03 初中教育（项）：
指初中教育

教育 205（类）02 普通教育（款）04 高中教育（项）：
指高中教育

教育 205（类）03 职业教育（款）02 中等职业教育（项）：
指中等职业教育

教育 205（类）99 其他教育支出（款）99 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其他教育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05 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 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款）99 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2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医疗。

11. 住房保障 221（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政务运转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缴费减免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65	5.6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65	5.6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免市本级 200 名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减免保教费。标准每生每年补助 1000 元。			按照政策规定，精准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前保教费减免工作，家长满意度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在园幼儿人数	200 人	200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减免在园幼儿标准	1000 元/人年	1000 元/人年	20	20	
	时效指标	按学期减免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100%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895	8.89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895	8.89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本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寄宿生小学50人，初中500人，非寄宿生小学100人，初中100人，标准寄宿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非寄宿生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25元/生/年。			按照政策规定，精准发放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家长满意度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初中寄宿生	500名	500名	5	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小学寄宿生	50名	50名	5	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初中非寄宿生	100名	100名	5	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小学非寄宿生	100名	100名	5	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初中寄宿生	1250元/人年	1250元/人年	5	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小学非寄宿生	500元/人年	500元/人年	5	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初中非寄宿生	625元/人年	625元/人年	5	5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小学寄宿生	1000元/人年	1000元/人年	5	5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贫困家庭学生经济负担，确保学生顺利入学	≥98%	≥9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98%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中免学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208	29.20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9.208	29.20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500 人学费，标准乐山一中 920 元/生/年，二中和草堂 680 元/生/年。			按照政策规定，精准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高中免学费工作，家长满意度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在校学生	1500 人	15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乐山二中、草堂免学费标准	680 元/人年	680 元/人年	20	20	
	质量指标	乐山一中免学费标准	920 元/人年	920 元/人年	20	2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计划数量指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98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就读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率	≥98	≥98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高中国家助学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46	40.4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46	40.4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普通高中家庭困难学生 1500 人发放生活补助，标准 2000 元/生/年			按照政策规定，精准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高中助学金发放工作，家长满意度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普通高中家庭困难学生补助人数	1500 人	15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普通高中家庭困难学生补助标准	2000 元/人	2000 元/人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计划数量指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98	≥9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家庭困难学生就读	≥98	≥9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98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8	≥98	10	10	
<p>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p>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源地助学贷款代理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77892	4.7789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4.77892	4.77892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贫困大学新生办理好助学贷款，确保大学新生不因贫失学			较好的帮助贫困大学新生办理好助学贷款，确保顺利入学，家长满意度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源地学生助学贷款人数	≥10000人	148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开学前办理贷款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95	≥95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贷款学生家庭满意度	100%	100%	10	10	
<p>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p> <p>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p>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学生资助中心) 2022 年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中央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775	0.775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0.775	0.77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免市本级 200 名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减免保教费。标准每生每年补助 1000 元。				按照政策规定, 精准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前保教费减免工作, 家长满意度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在园幼儿人数		200 人	200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减免在园幼儿标准		1000 元/人年	1000 元/人年	20	20		
	时效指标	按学期减免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100%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341688		13.34168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341688		13.34168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贫困大学新生办理好助学贷款，确保大学新生不因贫困失学				较好的帮助贫困大学新生办理好助学贷款，确保顺利入学，受助学生满意度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大学新生人数	≥10000人	148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贴息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每年一次	每年一次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95	≥95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0%	100%	10	10	
<p>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p> <p>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p>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职国家助学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家庭经济困难中职学生发放助学金，标准 2000 元/生/年			按照政策规定，精准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职助学金发放工作，困难学生满意度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中职学生人数	5000 人	5000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中职学生补助标准	2000 元/人	2000 元/人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成本计划数量指标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学生满意度	≥98	≥98	10	10	
<p>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p> <p>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p>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932	25.93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932	25.932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资金用于高中免学费、助学金及中职免学费、助学金			按照政策规定,精准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高中、中职学校助学金发放工作,家长满意度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000	50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中职学生助学金标准	2000元/人	2000元/人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助学金标准	2000元/人	20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入学压力	≥98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8	≥98	10	10	
<p>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p> <p>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p>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5.916	215.91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5.916	215.91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包含高中免学费、助学金及中职免学费、助学金			按照政策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发放免学费和助学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000	50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中职学生助学金标准	2000元/人	2000元/人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高中生助学金标准	2000元/人	20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入学压力	≥98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8	≥98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88	8.8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88	8.8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资金用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资助资金，不让学生因贫困失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学生人数	400	4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	1000元/人	1000元/人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500元/人	500元/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1250元/人	1250元/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625 元/人	625 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入学压力	≥98	≥98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8	≥98	10	10	
<p>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p> <p>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p>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7		21.7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7		21.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及时发放资助资金，不让学生因贫困失学。			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资助资金，不让学生因贫困失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	400	4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	1000元/人	1000元/人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500元/人	500元/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1250元/人	1250元/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625元/人	625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家庭入学压力	≥98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8	≥98	10	10	
<p>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p> <p>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p>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学生资助中心）2023年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省级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9			0.9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9			0.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免市本级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减免保教费，标准每生每年补助 1000 元。				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资助资金，减免市本级 140 名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教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 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	1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在园学生人数	140	140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98	≥9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减免标准	1000 元/人	1000 元/人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学生资助中心) 2023 年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中央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	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减免市本级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减免保教费, 标准每生每年补助 1000 元。			按照政策规定, 及时发放资助资金, 减免市本级 140 名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保教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在园学生人数	140	14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98	≥9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减免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10	10	
<p>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p> <p>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p>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中职资助）50#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1.26		181.26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1.26		181.26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中职学生减免学费，减轻其家庭负担。			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发放资助资金，为家庭经济困难的中职学生减免学费，减轻其家庭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免学费人数	10000	100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负担	≥98	≥9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满意度	≥98	≥98	10	10	
<p>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p> <p>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p>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直属(管)学校和单位教育质量综合评估绩效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市学生资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8	1.48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8	1.48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教育质量,按时发放综合评估绩效奖				资金按时发放,有效激励职工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	4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100%	10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